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3300900 雜項收入	-1123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0,208	承辦單位	各看守所、少年觀護 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本署所屬各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對施用毒品者觀察勒戒所收取治療相關費用，估計彙列。</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辦理。</p>
---	------------------------------------

全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70,208	
	121			11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	70,208	
		1		1123300900 雜項收入	70,208	
			2	1123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70,208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觀察勒戒並收取治療相關費用之收入。

其中臺灣桃園少年觀護所 183 仟元

**臺灣桃園少年觀護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4124 少年觀護	預算金額	7,443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少年觀護所條例之規定，辦理少年個案調查、生活指導、教學、心理測驗、精神狀態分析、鑑定衛生計畫、名籍簿、身分證之編製管理等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使少年接受感化改過向善，成為國家有用之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411	桃園少年觀護所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5,411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5,411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962千元，係職員5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6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1		2.技工及工友待遇411千元，係技工1人之工餉、加給等。
0111 獎金	809		3.獎金809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161		4.其他給與161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499		5.加班值班費499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09		6.退休離職儲金309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260		7.保險26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83	桃園少年觀護所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8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41		1.業務費641千元，包括：
0241 兼職費	36		(1)兼職費36千元，係兼任少年觀護所所長之兼職費。
0271 物品	320		(2)物品320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62		<1>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26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		<2>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71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3		<3>鍋爐燃油12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		(3)一般事務費62千元，包括：
0299 特別費	72		<1>文康活動費23千元，係按員工6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0300 設備及投資	36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6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3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		(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千元，係辦公器具養護費，按職員5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0475 獎勵及慰問	6		(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43千元。
			(6)國內旅費3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

臺灣桃園少年觀護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4124	少年觀護	預算金額	7,4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辦理少年觀護業務	1,349	桃園少年觀護所戒護科等	<p>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7)特別費72千元，係按首長每月6,000元計列。</p> <p>2.設備及投資36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p> <p>3.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349千元，其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1,349		<p>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42千元，包括：</p>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42		<p>(1)委請特約醫師及兼任醫師看診所需診療費286千元。</p>	
0271 物品	319		<p>(2)聘請講師演講或教授教化課程之鐘點費456千元。</p>	
0279 一般事務費	250		<p>2.物品319千元，包括：</p>	
0291 國內旅費	38		<p>(1)疾病醫療材料費177千元。</p> <p>(2)尿液檢驗試劑等材料費9千元。</p> <p>(3)辦理觀察勒戒業務所需材料費133千元。</p>	
			<p>3.一般事務費250千元，包括：</p>	
			<p>(1)戒護人員制服費及收容人服裝費93千元。</p> <p>(2)戒護人員常年教育訓練經費12千元。</p> <p>(3)觀察勒戒業務費60千元。</p> <p>(4)辦理教學活動及追蹤輔導等業務經費85千元。</p>	
			<p>4.國內旅費38千元，係解送被告等差旅費。</p>	